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16 條遞交的許可申請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 (部份)

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板式網球)

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為期 3 年)

申請報告書及擬議發展的計劃細節

目 錄

1.	擬議發展細節-----	P.1-2
2.	申請原因-----	P.3
3.	鄰近民居而採取的環境舒緩措施-----	P.4-6
4.	有關燈光舒緩的措施-----	P.7
5.	有關污水及雨水排放的措施-----	P.8
6.	板式網球與匹克球噪音性質之比較-----	P.9-10
7.	板式網球場的營運情況-----	P.11
8.	板式網球的呎吋及參考照片-----	P.12
9.	有關交通舒緩措施-----	P.13-15
10.	附件 1 : Padel Tennis Introduction	
11.	附件 2 : 隔音物料及 Line of sight plan	
12.	附件 3 : 排水建議書	

擬議發展細節

1. 申請人現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16 條，提交有關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 (部份) 及毗連政府土地的規劃申請，擬在上述地段申請為期三年的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板式網球) 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2. 申請地點位於元朗錦田水尾路附近，在《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N/11》上劃為「綜合發展區」及「綜合發展區 (1)」用途。
3. 申請地盤面積為約 8,200 平方米，包括 100 平方米政府土地，上蓋總面積為 4,678 平方米，露天地方面積為 3,522 平方米，上蓋覆蓋率為 57%。
4. 申請地點將設有 6 個構築物和 18 個板式網球球場，用途及面積請參考 List of Structures。
5. 申請地點不涉及上落貨車位或私家車位。
6. 申請地點的職員約 5-6 人。
7. 如擬議的 18 個球場同時開放，同一時間進行標準雙打球類活動，實際最高訪客量為 72 人【72 人已包括：板式網球場使用者、附屬商店及餐飲設施，以及多功能室 (Function Room) 的使用者】。
8. 訪客可從錦上路站乘坐新界區專線小巴路線 620 號，在峻巒交通總匯下車，然後步行 10 分鐘，即可到達申請地點。
9. 擬議發展的臨時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主要包括：出售運動用品及服裝、球拍、咖啡室及便利店等，主要為板式網球的訪客提供方便和服務。
10. 申請地點內的食肆主要出售一些小食及飲品，例如精品咖啡及茶飲、烘焙糕點 (蛋糕及三文治等)、冷盤及輕食 (沙律及水果杯)。
11. 擬議發展 (包括球場和商店及食肆) 的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

12. 擬議的 Function Room 是用作 Gym 用途，給訪客做健身及熱身運動。
13. 擬議的商店主要出售板式網球及球拍，以及一些運動服裝及用品等。如規劃獲批，申請人會按照指引向食環處申請食肆的牌照。
14. 擬議的板式網球場尺寸為 20 米 × 10 米，為了減少對周邊環境的影響，申請人需在球場加上帳篷作緩解措施，確保球類活動在密封的帳篷內進行，所以每個球場都會加上帳篷。加上帳篷後，每個球場連帳篷的實際呎吋為 21 米× 11 米。
15. 申請人確認在規劃許可批准期間，除了在封閉的網球場內進行的板網球活動，以及在附屬多功能室 (Function Room) 內進行的健身與熱身運動外，絕不會在申請場地內進行任何其他種類的體育活動。
16. 擬議的附屬食肆將會提供約 10-12 個座位，以供板式網球場的訪客享用輕食或飲品之用。
17. 規劃申請：A/YL-KTN/1130 的申請人是申請地點的前租客，他已把申請地點轉租給本申請人，因此前租客不會繼續之前的貨倉申請。

申請原因

1. 申請地點涉及「綜合發展區」及「綜合發展區 (1)」地帶，擬議申請的康體文娛場所 (板式網球)、以及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屬「綜合發展區」及「綜合發展區 (1)」地帶的「第二欄用途」，與規劃意向相符，和周邊環境及用途協調。
2. 板式網球是結合了網球與乒乓球的一種新興體育運動 (請看附件 1)，因其球拍結構類似於乒乓球拍，所以叫做板式網球。這項運動在國外以休閒為主，但隨着它越來越被大眾所喜愛，將來極有可能發展成為職業運動。當下中國已有部分城市已經開始引進並推廣這一集休閒、健身、競技於一體的新興運動，申請人希望可藉此推廣這個新興的體育文化。
3. 擬議發展只是臨時三年的性質，不會影響土地的長遠發展。
4. 申請用途不會影響天然環境，不會砍伐樹木，不會對周邊地區及環境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5. 申請用途屬臨時性質，不會有任何損害周邊環境設施，不會安裝霓虹燈光招牌；夜間不會有音響播放及商業推銷活動，也不會產生光害滋擾，不會有過大的噪音聲浪問題，不會影響附近環境及民居。
6. 申請人會採取環境保護署發出的《處理臨時用途及露天貯存用地的環境問題作業指引》所列載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以盡量舒緩擬議發展對環境造成的滋擾。
7. 申請地點的工作人員約 5-6 人，不會有人在留宿，他們只在營業時間內上班。
- 8.

根據以上各點，申請人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 (部份) 及毗連政府土地作為期不超過三年的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板式網球) 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鄰近民居而採取的環境舒緩措施

由於申請地點鄰近居民，為了減少擬議申請對附近居民(特別是屋苑 Park Yoho)的影響，申請人會採取以下措施：

1. 申請範圍的邊界距離 Park Yoho 第 25A 座約 22.5 米，而擬議球場距離 Park Yoho 第 25B 座的最近的距離約 40 米，申請範圍的西面(最接近旁邊屋苑的位置)是一個密封的構築物(洗手間及更衣室)，盡量減少對周邊居民的影響。
2. 擬議申請的營業時間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8 時，並會嚴格執行只在營業時間內進行球場活動，營業時間以外的時間不會有任何開放。
3. 申請人不會使用公共廣播系統、吹哨子、使用手提揚聲器或任何形式的擴音系統。
4. 申請地點範圍四邊已設有圍板，高度不超過 3.5 米，並會上加上立體纖維吸隔音板(詳請看附件 2)，吸隔音板以聚酯纖維材質結合高分子隔音底板，有效吸收聲音能量，避免空間產生回音及雜音問題，還能阻絕聲音穿透，經實驗證實可降低 20~25 分貝的音量，同時達到「吸音」與「隔音」的效果，減少對周邊居民的影響。
5. 訪客只會在密封的帳篷球場內進行球場活動，盡量減少影響周邊居民。
6. 擬議的球場會用隔音玻璃間牆，並加上帳篷(包括頂部及四邊)，而且會使用隔音物料，作為緩衝作用，能大大減少打球時帶來的影響。
7. 擬議申請的球場，都採用隔音玻璃：在兩片玻璃間夾入專用隔音膜，能有效吸收打球時的聲音、減少共振，減聲量：大約 10 分貝(A)或以上。
8. 球場的頂部及四邊都設置帳篷，那些帳篷會特別訂制使用 PVC 隔音布料(請看附件 2 的詳細資料及證書)，將球場裡空間中的打球聲音能量吸收，減少聲音反射，降低噪音，減少對周邊居民的影響。

9. 球場的地毯也會用高密度的吸音地毯 (請看附件 2)，能吸收打球時的聲音，減少對周邊居民的影響。
10. 擬議申請沒有機械設備，主要是密封的構築物及球場，構築物是使用臨時貨櫃搭建，裡面的間牆都使用隔音物料搭建，冷氣也使用靜音的分體冷氣機，沒有其他電子及機械設施。
11. 由於球場帳篷總高度為 11 米，球場的帳篷把球場四周都已遮擋，低層的居民沒法直視球場的。
12. 關於公眾對帳篷顏色過於鮮豔的關注，為減低視覺影響並與周邊的環境相融，申請人願意調整並會採納較溫和的色調 (例如大地色及淺灰色) 作為帳篷的顏色。
13. 申請人承諾在所有相關的環境緩解措施完全落實之前，本場地絕對不會開展任何板式網球 (Padel Tennis) 活動。這將確保球場營運期間不會對周邊居民造成任何噪音干擾。
14. 若然規劃申請批出，申請人承諾將會與周邊屋苑居民、管理處及相關人士保持緊密溝通與聯絡。在項目推行及營運期間，申請人會主動聽取各意見，並採取有效措施以盡量減少他們對是項擬議用途的疑慮，確保項目與周邊社區和諧共處。
15. 市場上沒有板式網球專用的靜音球或靜音球拍。因為板式網球的外觀材質就是由橡膠和毛氈製成，就像縮小版的網球，屬於「無壓球」或「低壓球」，這讓球在撞擊球拍或玻璃牆時，不會彈跳得太大及造成很大的噪音。
16. 而板式網球拍是實心碳纖維或複合材料面板，上面佈滿小孔，長度較短。
17. 申請人為了不影響 PARK YOHO 的居民，只好採用密封帳篷的球場內，這設計當然並非最完美，但為了 PARK YOHO 的居民，申請人願意作出協調和讓步。申請人會在球場內做好通風系統及水冷系統，防止熱氣積聚，將產生的熱量迅速傳導並帶走，避免打球的人中暑。



板式網球拍



板式網球

有關燈光舒緩的措施

申請人的球場會嚴格按照環保處的「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執行，減少戶外燈光造成的能源浪費與光滋擾，措施包括：

1. 照明設計

申請人會選用具備適當光度(嚴格根據環境和用途選擇最低所需的照明水平，避免過度照亮)、防眩光設計(加設遮光罩或非對稱配光燈具，防止眩光直接射入民居或道路) 及精確投射範圍的燈具，避免光線直射民居及溢出至鄰近範圍。

2. 安裝與配置

申請人確保安裝的燈具都是精準投射(調整投射角度(通常向下傾斜)，確保不會漫射至半空)，位置會確保燈具遠離窗戶，並將光束方向調校至遠離鄰近建築。

申請人會為燈設獨立的按制開關，不同的戶外燈光區域將會設有獨立的開關或調光控制，以便依據實際需求關閉不必要的照明。

3. 運作時間

為了減少影響居民，球場的運作時間已調整至早上 8:00 至晚上 8:00，和其他地相比已提早很多。申請人會配合政府的戶外燈光守則，在晚上 8 點後就關閉裝飾性、宣傳性或廣告性的戶外燈光，以維護社區安寧。

4. 維護及保養

申請人會定期清潔燈具及更換老化零件，以保持照明效率並防止光線因污垢散射。

有關污水及雨水排放的措施

有關洗手間的污水排放

1. 申請人已按照指引制造兩個合適容量的化糞池，並已標示在 Layout Plan 上面。
2. 申請人會安排吸糞公司隔天來吸糞，確保不會有任何污水流出，影響周邊的環境。

有關食肆的污水排放

申請人會按照指引設置合適容量的隔油設施：在食肆附近安裝符合標準的隔油池 (Grease Trap)，定期清理油脂，防止油脂排入排污系統造成阻塞或污染。

申請人會定期找人來對化糞池和隔油池進行檢查，並作出定期的常規維護和保養工作，確保所有排污設備及衛生設施運作正常，防範污水溢流或滲漏。

有關雨水的排放

申請人已遞交排水建議書 (請看附件 3)，申請人會按照渠務處指引建設排水渠，確保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

有關板式網球與匹克球噪音性質之比較

1. 申請人理解公眾對於板式網球涉及牆壁反彈、球拍擊球產生連續撞擊聲的擔憂。為此，申請人將會採用吸音玻璃與復合牆體（球場周邊的彈球玻璃將選用具備減震防噪夾層的特製安全玻璃，減少擊球反彈時的共振與高頻噪音）；而板式網球及球拍所帶來的噪音相比起匹克球的確少很多。
2. 板式網球的噪音沒有匹克球的大及滋擾，申請人是按照板式網球的國際標準搭建球場，四邊都圍上密封並隔音的中空玻璃，為了舒緩及減少打球對周邊居民的影響，申請人已球場加設四邊密封的帳篷。
3. 匹克球（Pickleball）與板式網球（Padel Tennis）在運動器材與球場材質的差異，導致了截然不同的噪音問題。匹克球因使用硬質球拍與空心塑料球，會產生高頻且尖銳的敲擊聲，被公認為噪音較大的運動；而板式網球使用軟質球拍與加壓網球，聲響較低沉且音量較小。

1. 音量頻率與音質

- **匹克球（Pickleball）**：擊球時會發出高頻、尖銳的「啪啪」（Pop）或「咋咋」聲。這種高頻聲音在空氣中傳播時，容易穿透窗戶，對人耳來說更具刺激性與穿透力，經常引起社區的投訴。
- **板式網球（Padel）**：擊球聲較為低沉，類似於一般的網球擊球聲，音量較為柔和。

2. 聲響成因

- **匹克球**：使用堅硬的碳纖維或玻璃纖維實心球拍，擊打有孔的硬質塑料球時會產生劇烈的震動與撞擊聲。
- **板式網球**：使用表面有孔洞的複合材質球拍，配合內壓較低的網球，且板式網球場通常被玻璃牆和金屬網包圍，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吸收及緩衝部分擊球聲響。

3. 傳播距離與擾民程度

- **匹克球**：即使在室外球場，獨特的高頻噪音仍可傳播很遠。由於其頻率容易引起人體煩躁，常導致住宅區或屋苑高層住戶感到滋擾，甚至成為新聞焦點。
- **板式網球**：雖然在擊球時也會產生噪音，但因為聲音頻率較低，對周遭環境的干擾通常較輕微。

噪音分貝：在球場邊緣測量，平均約為 66 至 70 分貝。

噪音來源：球拍為實心碳纖維或玻璃纖維板，球為橡膠材質。

除了球拍擊球聲，聲音的很大一部分（約佔 60%）來自球撞擊球場周圍的玻璃牆與金屬圍欄。

因此申請人早並已提出，會使用隔音玻璃、吸音地氈及隔音帆布作為搭建球場的物料。

Park Yoho 的室外網球場



申請地點附近的屋苑 Park Yoho 也有個室外網球場，
而且不是密封，距離比申請地點更近。

板式網球場的營運情況

1. 板式網球場是涉及收費的。
2. 申請人為板式網球場的營運者，他們會設立網站給想來打球的人在網上系統進行預約，每個球場預約人數為 2-4 人。
3. 訪客之後可到構築物 1 更換衣服，之後就可到預約的球場打球。
4. 擬議申請不設任何比賽活動。

板式網球的呎吋及參考照片

球場呎吋平面圖



板式網球場尺寸為 20 米× 10 米，加上帳篷後，
每個球場連帳篷的實際呎吋為 21 米× 11 米。

球場連帳篷的效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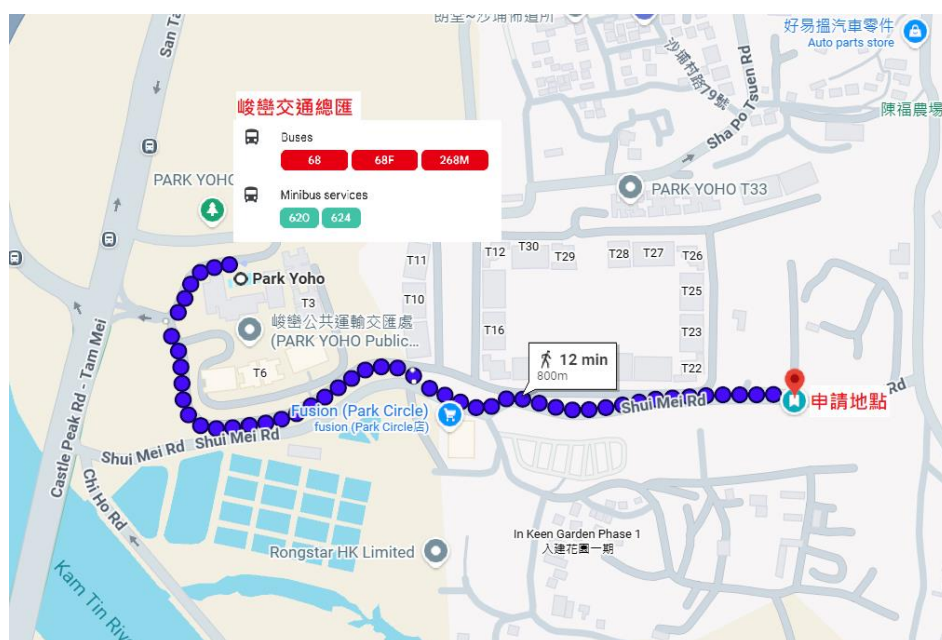
（較溫和的色調 例如大地色及灰色等）



（以上效果圖及顏色只供參考，實際以廠家提供的帳篷顏色為準）

有關交通舒緩措施

1. 考慮到水尾村的單行路已超出負荷以及和各公眾的意見，為了減少擬議發展對道路和公眾的交通影響，擬議網球場不設任何停車位。
2. 申請地點只接受訪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來，申請地點附近交通方便。附近的峻巒交通總匯，包括路線：九巴 68 號、68F 號、268M 號；以及專線小巴 620 及 624 號。下車後，步行約 12 分鐘即能到達申請地點（請看下圖）。



上圖顯示從申請地點步行到峻巒交通總匯的路徑圖。

步行距離約 800 米，步行時間約 12 分鐘。

3. 板式網球 (Padel Tennis) 在香港屬於新興運動項目，暫時的确未有規劃申請批出。但申請人參考同樣營運板式網球的西貢 Padel+ 的 Layout Plan，之前規劃申請編號為：A/SK-PK/284，但因該申請地點為康樂用地，經規劃處和城規會商議後，擬議發展屬經常準許用途，最後不需獲得規劃許可。

4. 申請人假設訪客將步行至現場是基於板式網球之運動特性與申請地點的地理與大眾運輸轉乘優勢，具備充分的合理性與可行性。參考西貢的 Padel+ 網球場項目，從西貢公共運輸交匯處步行到西貢 Padel+ 約 900 米 (12 分鐘步行距離)，和本申請的步行距離非常接近，具參考價值，他們的訪客大多都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本申請設有 18 個球場，同一時段的最高人數為 72 人，申請地點鄰近峻巒交通總匯 (約 12 分鐘步行距離)，提供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營巴士(九巴 68、68F、268M) 及專線小巴 (620、624)，班次頻密，能有效連接港鐵站及周邊區域。
5. 訪客在「峻巒交通總匯」下車後，可沿著水尾路現有和安全的行人路直達申請地點。整個步行路徑距離約 800 米，步行時間約為 12 分鐘，完全在合理的步行可達範圍之內，而且來做運動的訪客都熱愛運動，步行 12 分鐘對他們來說相對輕鬆，完全符合政府鼓勵綠色出行的政策，因此實證步行假設完全成立，並且十分合理。
6. 萬一訪客真的要駕車前往申請地點，申請地點附近也有公眾停車場以滿足駕車人士需要，包括規劃申請編號：A/YL-KTN/1093 的公眾停車場 (設有 32 個私家車車位)，距離申請地點 200 米內，步行時間為 3-4 分鐘；另一個規劃申請編號：A/YL-KTN/985 的公眾停車場 (設有 5 個私家車車位)，距離申請地點約 450 米，步行時間為 6-7 分鐘；還有一個規劃申請編號：A/YL-KTN/1001 的公眾停車場 (設有 16 個私家車車位)，距離申請地點約 400 米，步行時間為 4-5 分鐘。
7. 綜合上述理據，本項目參考同類目的球場，以及地點周邊的交通網絡，申請人會在網站或預約系統中表明，只接受訪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 (只需 12 分鐘步行路徑，屬合理步行距離)，就算駕駛人士也可善用申請地點周邊的 3 個公眾停車場，因此擬議發展所產生的汽車流量為水尾村帶來極為輕微的影響。

西貢 Padel+最終的 Layout Plan

